

贸易性食品农产品 植物卫生国际协定 应用概论

The Applica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Phytosanitary Agreements in the Trade of
Plant Origin Food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鄢 建 张艺兵 王洪兵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贸易性食品农产品 植物卫生国际协定 应用概论

The Applica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Phytosanitary Agreements in the Trade of
Plant Origin Food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鄢 建 张艺兵 王洪兵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贸易性食品农产品植物卫生国际协定应用概论 / 鄢建, 张艺兵, 王洪兵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16 - 0249 - 7

I. ①贸… II. ①鄢…②张…③王… III. ①食品 - 国际贸易 - 国际公约 -
汇编②食品卫生 - 国际公约 - 汇编③植物保护 - 国际公约 - 汇编 IV. ①F746. 82
②R155. 5③S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0894 号

责任编辑 鲁卫泉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6636 (编辑室) (010)82109704 (发行部)

(010)8210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6636

网 址 [http://www. castp. cn](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北京华忠兴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16

印 张 24 彩页 16

字 数 72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0. 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 周建安

副主任 姜宗亮 王作佳 张柏青

委 员 章红兵 刘星火 赵明杰 李光明 陈彦兵
商兰静 由瑞华 马 昕

主 编 鄢 建 张艺兵 王洪兵

副主编 沐咏民 魏启文 徐 卫 李英强 孙 军
张春新 李建军 谭青安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门爱军	马红中	王荣光	王树峰	田莹哲	白 桦
吕 朋	孙建国	刘海鹏	江兴培	李卫民	吴兴海
何金英	宋海红	陈德明	范京安	赵怡芳	袁 涛
徐海涛	鹿 宁	程洪波	曾祥秀	鄢 建	赖 凡
管恩平	熊先军				

前言

正确掌握和熟练应用国际公约或协定，无论对国际贸易的管理者，还是对国际贸易的从业者，都是十分必要的。

2008年，注定将永载中国史册。北京奥运会的成功，让世界看到了一个新兴大国的崛起。然而，出口日本“天洋水饺甲胺磷中毒事件”和“三鹿婴幼儿奶粉三聚氰胺污染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相继爆发，又使中国食品安全问题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焦点……

一种对生命的敬畏和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迫使我们提起沉重的笔，写下了书中的这些文字。

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综合介绍贸易性食品农产品植物卫生国际协定（公约）的书。其内容涵盖了《SPS 措施协定》（SPS Agreement）、《TBT 协定》（TBT Agreement）、《国际食品法典》（Codex Alimentarius）、《植物保护国际公约》（IPPC）、《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生物武器公约》（BWC）和《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它们都与食品农产品国际贸易密切相关。

不难看出，本书主要涉及食品农产品贸易国际公约、国际标准及相关贸易规则、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反倾销、反补贴、食品安全、植物卫生等最新信息内容。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困扰下的今天，食品安全更是全球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中国是受贸易保护主义伤害最重的国家，理所当然应该认真研究这些规则。除此之外，还涉及人类健康、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诸多领域，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人类面临的共同难题。

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已成长为全球贸易大国，也成了食品农产品的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尤其是，当她已成为食品农产品的最大净进口国时，加快研究并应用国际协定的步伐，就显得更加迫切了。

书中有个重要术语“Phytosanitary”，我们将不再沿用“植物检疫”的译法，而是直接用“植物卫生”，这对于多年从事和热爱植物检疫工作的人来说，告别这个熟悉的词汇，需要多么大的勇气！然而，事实上，自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SPS 措施协定》（即《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缔约方的那一刻起，就注定应该考虑更新它，因为它再也无法涵盖其本来含义了。

其实，与其说是对一个科学术语的更新，不如说是我们对世界的重新认识，是世界观的更新了。刚刚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在 2001 年加入 WTO 后，2007 年成为第三贸易大国，2008 年成为第二贸易大国、第三大经济体，2009 年取代德国成为第一出口大国，2010 年有望取代日本成为第二大经济体……随着“硬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踏上世界“中心舞台”的脚步声越来越近，这将是这个世界和这个世纪将面临的最大事件。中国必将不断地讲述“自己的”和“世界的”故事，然而，如何才能讲好这个故事呢？又怎样才能让世界倾听呢？这就要求讲故事的人让她的故事既“好懂”又“好听”，最好的办法，就是用大家最熟悉的“语言”来表达最“精彩的故事”。

因此，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不是只知道自己应该干什么，而是要让别人知道应该干什么，所以我们不仅要在心理上做好面对世界问题的准备，而且要充分培养出符合自己全球利益的“软实力”。培养这种“软实力”，就应该研究若干年来人类管理世界的方法和艺术，尤其是管理世界的有效制度，包括国际协定、公约、准则、标准和程序。中国可能不是现行国际制度或秩序的“终结者”，但可以是改造者、修正者，更可以是未来世界的设计者。它不仅决定中国的前途和命运，也将决定世界的未来。“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这才是我们编写本书的最大愿望。因为我们期待着：“在 21 世纪一个美丽的早晨，朝阳初升，万物复苏，中国是世界的，世界是中国的；中国因世界而博大，世界因中国而新生……”

本书适合于从事国际贸易食品农产品植物卫生管理部门，如检验检疫、海关、商务、卫生、农业、林业、环保、生物安全等政府部门以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和生物安全问题，适合从事食品农产品国际贸易相关业务的进出口企业以降低贸易风险，适合法律法规的研究和制定部门以避免贸易争端，适合热心关注中国未来学研究的朋友们以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它还可以作为大中专院校的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人们的日常生活读物。

编写国际协定方面的书，最大的困难莫过于正确理解原文尤其是专业术语的含义，然后按中文习惯准确表达出来，但这往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阅读众多国际组织提供的中文文本时，总觉得如此“晦涩难懂”，以至于读后“不知所云”，有时甚至比原文还要难读，就更不用说理解了；有的甚至是误译，这问题就更大了。我们决心做这件事，这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然而，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虽几易其稿，但书中仍难免存在不少缺点，甚至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并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我们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本书三年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山东检验检疫局食品处领导和同事们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国内外专家和同仁的热情帮助、鼓励和不吝赐教，在此一并表示深深谢意！

我们还要将此书献给昆虫学家、蜚蠊学家和生态学家黄可训教授、蒋书楠教授、李隆术教授、朱文炳教授、赵志模教授和张生芳研究员。

编 者

2010 年 5 月 29 日于青岛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综合介绍贸易性食品农产品植物卫生国际协定（公约）方面的书。内容涵盖了《SPS 措施协定》（SPS Agreement）、《TBT 协定》（TBT Agreement）、《国际食品法典》（Codex Alimentarius）、《植物保护国际公约》（IPPC）、《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生物武器公约》（BWC）和《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它们与国际贸易密切相关。

书中主要涉及食品农产品贸易国际公约（协定）、国际标准及相关贸易规则、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反倾销、反补贴、食品安全、植物卫生等最新信息内容。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困扰的今天，食品安全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中国是深受贸易保护主义伤害的国家，更应该认真研究并充分应用这些规则。除此之外，本书还涉及了人类健康、生物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诸多领域，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人类面临的共同难题。

读者对象

■从事国际贸易食品农产品植物卫生管理的政府部门包括检验检疫、海关、商务、卫生、农业、林业、环保、生物安全等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以应对贸易保护主义、环境保护与生物安全问题

■从事食品农产品国际贸易相关业务的进出口企业：以降低国际贸易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的研究和制定部门：以减少贸易争端

■关注中国未来学研究的朋友们：以加强交流与合作

■大中专院校：教学参考

■日常生活读物

目 录

第一章	WTO/SPS 措施协定与食品农产品国际贸易	(1)
第一节	SPS 措施协定	(3)
一、	SPS 措施协定简介	(3)
二、	SPS 措施协定	(3)
第二节	SPS 措施与 TBT 措施的区别	(21)
第三节	SPS 措施协定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5)
一、	《SPS 措施协定》基本原则	(25)
二、	《SPS 措施协定》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6)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及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29)
第五节	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紧急进口保护	(52)
一、	反倾销 (Anti-dumping)	(52)
二、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54)
三、	紧急进口保护 (Safeguards: emergency protection from import)	(56)
第六节	出口贸易与 GDP 增长	(58)
第二章	TBT 协定及其应用	(65)
第一节	TBT 协定简介	(65)
一、	TBT 协定的发展历史——从东京回合标准守则到 WTO/TBT 协定	(65)
二、	TBT 协定的三个重要术语	(65)
三、	《TBT 协定》的目的	(66)
四、	存在分歧的法规 (Divergent regulations) ——增加出口商成本	(66)
五、	《TBT 协定》的基本原则	(67)
第二节	TBT 协定	(72)
第三节	TBT 协定应用解析	(100)
一、	关于遵守《TBT 协定》的宗旨或目的	(100)
二、	关于坚持《TBT 协定》的基本原则	(100)
三、	关于执行《TBT 措施》的具体要求	(101)
四、	磋商及争端解决	(104)
五、	合格评定程序形式及内容	(104)
第三章	国际食品法典 (CODEX) 与食品安全	(106)
第一节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基本概况	(106)
第二节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与食品安全	(108)
一、	国际食品安全基本状况	(108)
二、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简介	(109)
三、	CAC 官方标准	(110)
第三节	CAC 标准采纳及我国食品标准工作概况	(150)

第四节 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基本原理	(153)
一、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基本术语	(153)
二、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基本步骤	(154)
三、美国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标准操作程序	(161)
第四章 植物保护国际公约 (IPPC) 与植物卫生 (Phytosanitary)	(172)
第一节 植物保护国际公约 (IPPC)	(172)
一、植物保护国际公约简介	(172)
二、植物保护国际公约 (IPPC, 1997)	(172)
第二节 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 (ISPMs) 概要	(194)
第三节 IPPC 争端解决程序	(206)
一、IPPC 争端解决程序简介	(206)
二、IPPC 争端解决操作程序	(207)
第五章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与可持续发展	(219)
第一节 生物多样性公约	(219)
第二节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49)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可持续发展	(278)
第四节 外来物种入侵与生物安全	(281)
第六章 生物武器公约 (BWC) 与人类安全	(286)
第一节 消除“生物武器”恶梦, 保护人类和平安全	(286)
第二节 《生物武器公约》	(288)
第七章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95)
第一节 “寂静的春天”	(295)
第二节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298)
第三节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387)
参考文献	(389)



第一章 WTO/SPS 措施协定与食品农产品国际贸易

要管理和从事好国际贸易，就离不开国际贸易规则……

在美国“华尔街金融风暴”之后，一场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爆发了，受此影响，2009 年国际贸易下降 12.3%，创 1945 年以来的最大跌幅。又是在美国的带领下，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拉开了序幕，世界经济将因此而进一步动荡……

当历史的时钟指向 21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的时候，中国已经是全世界食品农产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且已成为净进口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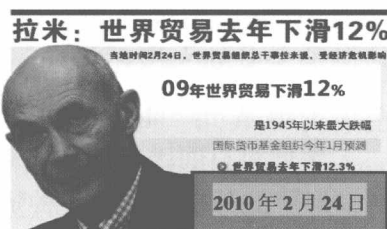
在食品农产品的国际贸易中，有许多关于植物卫生的国际公约、协定、标准、准则和要求。其中，《SPS 措施协定》，就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国际协定之一，对包括食品农产品在内的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影响是十分巨大的。据统计，仅 2000 年，中国出口商品因遭受 SPS 措施、TBT 措施等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影响的贸易额，就高达 600 多亿美元（夏红民，2005）。

1994 年 4 月 15 日，长达 9 年的“马拉松式”乌拉圭回合谈判终于划上了句号。在经历了漫长而艰难的谈判之后，作为谈判重要成果之一的《SPS 措施协定》，即“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The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或 The 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诞生，成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 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重要框架性法律文件之一，为 WTO 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 WTO 成员制定和实施 SPS 措施，奠定了基础。

合理的 SPS 措施不仅能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而且有利于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降低国际贸易成本和风险，促进全球经济平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然而，“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在《SPS 措施协定》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的同时，也给国际贸易带来了巨大影响，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而且负面影响越来越多。据不完全统计，自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SPS 措施协定》生效后，全球每年都有大量的 WTO/SPS 措施评议通报，如在 2007 年为 1165 项，2008 年为 1176 项，2009 年为 974 项，2010 年 5 月底前已超过 425 项。SPS 措施对国际贸易产生的重大影响，已是不容置疑的事实。这倒不是因为《SPS 措施协定》本身出了问题，相反，恰恰是各缔约成员违反了《SPS 措施协定》的规定而造成的。

在国际贸易中，一个最突出的问题，就是 SPS 措施不断地被曲解和滥用，成为了一种技术性贸易壁垒手段，且已成为正常国际贸易实质性障碍，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特别是由于美国金融危机引发全球经济危机之后，



全球失业率不断攀升，“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给这种滥用 SPS 措施等贸易技术性措施行为提供了土壤。即使一向标榜“贸易自由主义”的美国，也不惜“出尔反尔”，违反对世界的承诺，采取双重标准，带头高举“制裁”大棒，对任何可能影响其国内经济的国家横加制裁，使岌岌可危的世界经济又要遭受“贸易保护主义”的折腾。

实际上，全球正在掀起一股越来越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浪潮。据负责协调 WTO 全球贸易预警组织的瑞士圣加仑大学贸易和经济发展教授西蒙·伊文奈特介绍，全球平均每三天就有一个 WTO 成员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其中，中国是全球遭受贸易保护主义伤害最重的国家，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到 2009 年 8 月，遭到贸易保护主义冲击的产品金额就已超过了 100 亿美元。2009 年仅美国对中国轮胎和输油管的“双反”（反倾销、反补贴）“制裁大单”，就高达 50 亿美元；除了针对中国之外，美国贸易保护主义的大棒还指向了墨西哥、韩国、意大利、阿根廷、印尼、南非和新加坡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这种行为，必将引起相互制裁，进一步恶化国际贸易环境。

根据对目前国际贸易形势的各种趋势和迹象分析，特别是对美国贸易主义影响下国际贸易形势的分析判断，各种贸易保护主义所涉及的商品种类将会越来越多，货值越来越大。

更令人担忧的是，除了欧美等发达成员之外，一些发展中成员，如印度、印尼、阿根廷等发展中成员也纷纷仿效，不断采取贸易保护措施（虽然这里面不完全是 SPS 措施，但往往可以作为借口）：如美国以倾销为由禁止进口中国大蒜长达近 10 年之久；印度则在中国大蒜中发现大蒜黑头病后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宣布禁止进口，直到现在仍未解禁，但印度科学家认为该病害在印度早已发生；韩国宣布自 2010 年 2 月 23 日起，禁止进口中国广东、广西和海南产生姜、马铃薯，原因是这些地区为香蕉穿孔线虫分布区。其实，近年来，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尼、菲律宾、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等国对我国食品农产品进口，亦设限多多，麻烦不断。这方面的例子可谓不胜枚举。尤其是 2009 年，中国成为第一出口大国后，贸易壁垒措施的重点已集中于中国和中国产品。它们严重影响了我国贸易和经济安全，不仅对我国贸易政策构成了重大挑战，而且也影响到国内经济的复苏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要引起我国政府和广大企业的足够的重视。

下面，我们先从《SPS 措施协定》开始介绍。

第一节 SPS 措施协定

一、SPS 措施协定简介

在 WTO 组织机构中,《SPS 措施协定》是属于 WTO 总理事会、货物理事会、SPS 措施委员会分管的范畴。

所有 SPS 措施标准,均来自三个国际标准组织,它们分别是“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FAO/WHO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植物保护国际公约, IPPC”(FAO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又称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判断一个 WTO 成员的 SPS 措施是否合理,首先要看它们是否符合这些国际组织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植物性食品农产品而言,就是要看它们是否符合 IPPC 和 CAC 的标准和规定了。

下面是《SPS 措施协定》的中文文本,应该仔细研究,直到熟练掌握和适当应用。

为了方便读者查阅参考,在适当时候直接引用英文条款,因此,在其后面附有英文文本。

二、SPS 措施协定

SPS 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1995 年 1 月 1 日 生效)

各成员:

重申为了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各成员采用或实施必要措施,不应该受到妨碍;但在实施这些措施时,如果流行状况相同(编者注:按 IPPC 规定,这里的流行状况应该指有害生物的流行状况,下同),则在成员之间,不得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者对国际贸易形成变相限制;

期望改善各成员之人和动物健康,以及植物卫生状况;

注意到实施 SPS 措施,通常以双边协议或议定书为基础;

期望建立一个多边规则和纪律框架,指导 SPS 措施的制定、采用和实施,从而使之对贸易的消极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承认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可以为此作出重要贡献;

期望进一步推动各成员使用协调的、以相关国际组织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为基础制定的 SPS 措施,这些国际组织包括 CAC、OIE 以及在 IPPC 范围内运作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但不要求各成员对其关于人、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适当保护水平标准做出改变;

承认发展中成员在遵守进口成员的 SPS 措施方面,可能遇到特殊困难,进而在市

场准入及在其领土内制定和实施 SPS 措施方面,也会遇到特殊困难,期望在这方面给予帮助;

因此,期望对实施 GATT 1994 关于应用 SPS 的规定,特别是第二十条第 (b) 款^①的规定,制定具体规则;

特协定如下:

第一条 总 则

1. 本协定适用于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国际贸易的 SPS 措施。此类措施,应该依照本协定的规定制定和应用。

2. 本协定将采用附件 A 中的定义。

3. 各附件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对不属于本协定范围内的措施,而各成员应该享有《TBT 协定》规定的权利的,不受本协定影响。

第二条 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为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各成员有权采取必要的 SPS 措施,但这些措施不得与本协定之规定相抵触。

2. 各成员应保证实施任何 SPS 措施,仅在为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范围内,并以科学原理为依据,如果没有充分的科学证据,则不再继续实施,但第五条第 7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3. 各成员应该保证其 SPS 措施,在(有害生物)流行状况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在各成员之间,包括在成员自己领土和其他成员的领土之间,不造成随意或不合理的歧视;SPS 措施的实施,不得对国际贸易形成变相限制。

4. 符合本协定有关条款规定的 SPS 措施,应该被视为符合各成员根据 GATT 1994 有关应用 SPS 措施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第二十条第 (b) 款的规定。

第三条 协 调

1. 为了尽可能广泛地协调 SPS 措施,各成员应按现有的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制定 SPS 措施,除本协定、特别是本条第 3 款中另有规定的例外。

2. 符合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 SPS 措施,应该被视为是为了保护人、动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并被视为与本协定和 GATT 1994 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3. 如有科学依据,或者某一成员依照第五条第 1 款至第 8 款的规定,确定了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标准,则各成员可以引用或继续实施它们,尽管它们的保护标准高于建立在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基础上的 SPS 措施^②。但是,尽管如此,所有导致 SPS 保护水平标准不同于按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制定的 SPS 措施,则均不得与本协定其他任何规定相抵触。

4. 各成员应该力所能及全面加入相关国际组织及其下属机构,特别是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以及按植物保护国际公约(IPPC)规定运作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以便于和这些组织一起,加强对 SPS 措施各方面的标准、

^① 在本协定中,所指第二十条第 (b) 款,也包括该条的开头部分。

^② 就第三条第 3 款而言,有科学依据是指,某个成员根据本协定有关规定对现有科学信息进行审核和评估后,确认相关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不足以达到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标准。

准则和建议的制定及定期审核工作。

5. 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 SPS 措施委员会（在本协定中称之为“委员会”，Committee）应该制定程序，以监控国际协调工作，并在这方面与相关国际组织通力合作。

第四条 等效性

1. 如果出口成员客观地向进口成员证明，其 SPS 措施达到了进口成员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标准，即使这些措施不同于进口成员自己的措施，或不同于从事相同产品贸易的其他成员采用的措施，各成员也应该将它们视为等效措施，并予以接受。为此，应该按要求，允许合理准入，让进口成员实施检查、检验及其他相关程序。

2. 各成员应该按要求就具体 SPS 措施的等效性认可问题进行磋商，达成双边协议和多边协议。

第五条 风险评估及适当 SPS 保护水平标准的确定

1. 各成员应该保证其 SPS 措施，是建立在适当条件下，对人、动物生命或健康进行风险评估基础上的，且考虑到了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技术。

2.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各成员应该考虑现有科学证据；有关工艺和生产方法；有关检查、抽样和检验方法；特定病害或虫害的流行状况；非病虫害区状况（编者注：按 IPPC 规定，应该是非有害生物区，下同）；有关生态和环境条件；以及检疫或其他处理方法。

3. 各成员在评估对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构成的风险，确定为达到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标准而采取措施时，应考虑下列相关经济因素：由于病或虫传入、定殖或传播造成生产或销售的潜在损失；在进口成员领土内，控制或根除病虫的费用；以及采用替代方法控制风险的相对成本效益。

4. 各成员在确定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标准时，应该考虑将对贸易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这一目标。

5. 在防止人的生命或健康、动植物生命或健康风险，应用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标准概念时，为了保持概念的一致性，各成员应该避免在不同情况下随意或滥用所谓的合理标准，从而对国际贸易造成歧视或变相限制。各成员应该在委员会中进行合作，依照第十二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制定准则，以推动本规定的实施。委员会在制定准则时，应该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人们自愿承受的人身健康风险的例外情况。

6. 在遵守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各成员在制定或继续实施 SPS 措施，达到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标准时，应该考虑其技术和经济可行性^①，保证此类措施对贸易的限制，不超过达到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标准所要求的限制程度。

7. 在相关科学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某个成员可根据现有信息，包括来自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成员实施的 SPS 措施的信息，临时采取 SPS 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各成员应该寻求获得必需的补充信息，更加客观地进行风险评估，并在合理期限内，对 SPS 措施进行审核。

^① 就第 5 条第 6 款而言，这里所指的措施，是对贸易的限制不超过规定要求，除非另有措施，它合理考虑了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达到了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标准，并且显著减少了对贸易的限制。

8. 如果某成员有理由认为另一成员采用或继续实施的特定 SPS 措施,正在或将要限制其产品出口,且该措施不是依据相关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制定的,或这些标准、准则或建议根本不存在,则可要求继续实施措施的成员,对继续实施理由作出解释。

第六条 适合地区条件,包括适合非有害生物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条件

1. 各成员应该保证其 SPS 措施适合产品的原产地和目的地的 SPS 特点,不管该地区是一个国家的部分或全部地区,或者是几个国家的部分或全部地区。在评估某个地区的 SPS 特点时,各成员尤其是要考虑特定病虫害的流行状况、有无根除或控制计划,以及是否有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适当标准或准则。

2. 各成员特别应该认可非有害生物区和有害生物低流行区概念。对这些地区进行确定时,应该根据地理、生态系统、流行病监测以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

3. 出口成员如果声明其领土内某个地区属于非有害生物区,或有害生物低流行区,就应该提供必要的证据,向进口成员客观证明此类地区属于、且有可能继续属于非有害生物区或有害生物低流行区。为此,应该按要求为进口成员提供合理途径,从而实施检查、检验及其他有关程序。

第七条 透明度

各成员应该按照附件 B 的规定,通报其 SPS 措施变更情况,提供 SPS 措施相关信息。

第八条 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

各成员在实施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时,包括食品、饮料或饲料添加剂批准或污染物限量确定的国家制度,应遵守附件 C 的规定。此外,还应该保证其程序不与本协定之规定相抵触。

第九条 技术援助

1. 各成员同意推动技术援助,通过双边或适当的国际组织,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成员提供援助。此类援助,特别是加工技术、研究和基础设施等,如建立国家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咨询、信贷、捐赠和赠予等方式,包括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设备,从而使这些国家适应并遵守进口成员所必需的 SPS 措施,达到其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标准。

2. 当发展中出口成员为满足进口成员的 SPS 要求,需要大量投资时,后者应该考虑为前者维持和扩大其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机会而提供技术援助。

第十条 特殊和区别待遇

1. 在制定和实施 SPS 措施时,各成员应该考虑发展中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成员的特殊需要。

2. 如果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标准允许分阶段采用新的 SPS 措施,则应该给予发展中成员更长的时限,使其关心的产品能符合该措施要求,从而维持其出口机会。

3. 为保证发展中成员能够遵守本协定之规定,委员会应按成员要求,考虑他们的财政、贸易和发展需要,在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允许他们在具体问题和时限上有例外情况。

4. 各成员应该鼓励和帮助发展中成员积极加入相关国际组织。

第十一条 磋商及争端解决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在《争端解决谅解》(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中详

细记述和采用的 GATT 1994 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协定之磋商和争端解决。

2. 在本协定的争端中,涉及到科学或技术问题,专门小组 (Panel) 应寻求专家们的意见,这些专家由专家组与争端各方磋商后选定。为此,专门小组不管是出于主动,还是应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可以适时成立一个技术专家咨询小组,或咨询相关国际组织。

3. 本协定绝不削弱各成员享有其他国际协定赋予的权利,包括诉诸调解或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力,这些机制由其他国际组织或者按某一国际协定建立。

第十二条 管 理

1. 设立 SPS 措施委员会,为磋商提供了正规的论坛。委员会应该履行其职责,落实本协定之规定,实现其目标,特别是关于协调的目标。委员会应该通过协商一致来作决定。

2. 委员会应该鼓励各成员,特别是就具体的 SPS 问题进行磋商或谈判。委员会应该鼓励所有成员采用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该主办技术咨询,开展研究,从而在食品添加剂的批准,在食品、饮料或饲料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的确定等诸方面,提高国际制度与国家制度以及方法上的协调性和一体化。

3. 委员会应该与 SPS 保护领域的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与 CAC、OIE 和 IPPC 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以获取最佳科学和技术意见,开展本协定规定的管理工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

4. 委员会应该制定程序,以监督国际协调进程及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应用情况。为此,委员会应该与相关国际组织一起,制定一份对贸易影响巨大、涉及 SPS 措施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名录表。在该名录中,各成员应该对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作出说明,如哪些被用作进口条件;或进口产品符合哪些标准即可享有市场准入资格。当某个成员不将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作为进口条件时,该成员应该说明其理由,特别是它认为该标准不够严格,不足以达到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标准时。如某个成员在对采用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作为进口条件后改变了立场,则应该对此改变作出说明,并通知秘书处及相关国际组织,但已按附件 B 规定的程序进行了通报的除外。

5.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委员会可决定酌情采用相关国际组织的运行程序、特别是通报程序所提供的信息。

6. 委员会可根据某一成员提议,通过适当渠道,邀请相关国际组织或其下属机构,对涉及特定标准、准则或建议的相关具体问题进行审核,包括对第 4 款中对不采用理由所做说明的依据进行审核。

7. 委员会应该在《WTO 协定》生效之日起 3 年后,根据需要,对本协定的运行和实施情况进行审议。适当时,委员会应该,特别是根据本协定在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向货物贸易理事会就协定文本的修正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实 施

各成员有责任全面履行本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各成员应该建立良好机制,采取积极措施,帮助中央政府机构以外的机构,遵守本协定之规定。各成员应该采取适合自己的合理措施,保证其领土内的非政府机构及区域性机构(为其成员)的相关机构,遵守本协定的相关规定。此外,各成员不应该采取直接或间接措施,要求或鼓励此类区域性机构、非政府机构或地方政府机构,做出违反本协定的行为。各成员应该保证,

只有在这些非政府机构遵守本协定规定的前提下，才能信任它们可以为实施 SPS 措施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最后条款

对于最不发达成员，如果实施 SPS 措施会对其出口或出口产品造成影响的，可以将本协定之规定推迟至自《WTO 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后实施；对于其他发展中成员，如果实施 SPS 措施亦会影响其出口或出口产品，且由于缺乏技术能力、技术基础设施或财力而难于实施，则这些国家可以推迟至自《WTO 协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后，实施本协定之规定，但第五条第 8 款和第七条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A 定义^①

1. SPS 措施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保护成员领土内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虫害、病害、带病生物或致病生物的传入、定殖或扩散所产生的风险；
- (b) 保护成员领土内人或动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食品、饮料或饲料中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所产生的风险；
- (c) 保护成员领土内人的生命或健康免受动物、植物或动植物产品携带的病害，或因害虫的传入、定殖或扩散所产生的风险；或：
- (d) 防止或限制成员领土内因有害生物传入、定殖或扩散造成的其他损害。

SPS 措施包括所有相关法律、法令、法规、要求和程序，特别是产品标准；加工工艺及生产方法；检验、检查、认证和批准程序；检疫处理，包括对动物或植物运输及在运输过程中为维持其生存所需物料的有关要求；对相关统计方法、取样程序和风险评估方法的规定；以及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包装和标签要求。

2. 协调：由不同成员制定、认可和实施的通用 SPS 措施。

3. 国际标准、准则及建议：

(a) 对于食品安全，是指 CAC（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食品添加剂标准、兽药残留标准、杀虫剂残留标准和污染物限量标准，分析和抽样方法标准、准则及建议，以及卫生习惯守则和准则；

(b) 对于动物卫生和寄生虫病，是指由 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主持制定的标准、准则及建议；

(c) 对于植物卫生，是指在 IPPC（植物保护国际公约）秘书处主持下，与其区域性组织合作制定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

(d) 对于上述组织未尽事宜的，是指由有资格向所有 WTO 成员公开的其他国际组织公布的、由委员会确认的标准、准则和建议。

4. 风险评估：是指根据实施的 SPS 措施，评估病虫害在进口成员领土内的传入可能性、定殖可能性或扩散可能性，以及潜在的生物学和经济后果；或者是对食品、饮料或饲料中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对人或动物健康所构成的危害进行评估（编者注：请参考 IPPC 和 CAC 的相关定义）。

^① 按定义，“动物”包括鱼和野生动物；“植物”包括森林和野生植物；“有害生物”包括杂草；“污染物”包括农兽药残留物及杂质。